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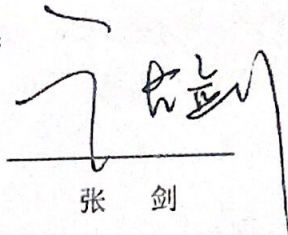
承诺函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9日

承诺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作为成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工作，德恒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德恒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德恒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德恒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德恒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已阅读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声明仅供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